关于公开征求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浙江省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基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，落实“浙有善育”要求，在前期充分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我局起草了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：52693379@qq.com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新昌县七星街道桃源路35号新昌县教体局教育科A-311，邮编312500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关于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征集日期：2024年4月3日-2024年5月4日。

附件1: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附件2：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新昌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4月3日